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根据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订后	依据
第 7 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431,685,568 元。 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变更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430,937,068 元。 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变更。	公司回购注销 748,5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导致注册资本共计减少 748,500 元。
第 21 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,431,685,56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431,685,568 股，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,430,937,06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430,937,068 股，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公司回购注销 748,5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导致股本共计减少 748,500 股。
其余条款不变。			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八月